

贵溪市中医院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溪市中医院

编制单位：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贵溪市中医院

电话：13970186488

传真：/

邮编：335000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鹰雄大道以南贵溪市中医院

编制单位：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传真：0701-3787758

邮编：335400

地址：江西鹰潭贵溪市交通路友信商住楼6楼(现代宾馆6楼城际公交站旁)

目 录

表一	-----	1
表二	-----	6
表三	-----	15
表四	-----	19
表五	-----	28
表六	-----	30
表七	-----	32
表八	-----	37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5：贵溪市中医院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4：原贵溪市中医院环评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 5：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贵溪市中医院排污许可证

附件 8：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溪市中医院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溪市中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鹰雄大道以南贵溪市中医院内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床位	50 个床位				
实际床位	50 个床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溪市中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溪市中医院		
投资总概算	1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	1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6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贵溪市中医院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06月)；

(2)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溪市中医院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服字[2021]44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2)贵溪市中医院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贵环服字[2021]44号），确定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门诊和病房废水先经专用化粪池（本项目新建）消毒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依托现有）除油后与其他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站（依托现有，处理工艺为：A/O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和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信江（贵溪段）。

（2）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院内不暂存，清掏前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具体情况见表1-1至表1-3：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从严)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_{Cr} (mg/L)	250	220	220
3	BOD ₅ (mg/L)	100	120	100
4	氨氮(mg/L)	/	25	25
5	总余氯(mg/L)	/	/	/
6	SS(mg/L)	60	200	6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	10

8	石油类(mg/L)	20	/	20
9	氰化物(mg/L)	0.1	/	0.1
10	挥发酚(mg/L)	1.0	/	1.0
11	动植物油(mg/L)	20	/	20
12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	5000
13	色度(倍)	/	/	/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值	单位
1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1.0	mg/m ³
2	硫化氢		0.03	mg/m ³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表 1-3 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来源	评价标准值 (mg/L)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	2类标准 60dB (A)	50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其中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理，清掏前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总量

环评文件及批复中项目总量要求如下：

本项目废水量为11826m³/a，门诊和病房废水先经专用化粪池（本项目新建）消毒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信江（贵溪段）。

因此，本项目总量考核标准及控制标准如下：

考核指标：COD：11826m³/a×220mg/L=2.607t/a；

	<p>NH₃-N: $11826\text{m}^3/\text{a} \times 25\text{mg/L} = 0.296/\text{a}$。</p> <p>控制指标: COD: $11826\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 0.591\text{t}/\text{a}$。</p> <p>NH₃-N: $11826\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 0.0591\text{t}/\text{a}$。</p> <p>综上, 本项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为COD: 0.591t/a, NH₃-N: 0.0591t/a。</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1) 贵溪市中医院概况

贵溪市中医院创建于 1984 年，坐落于贵溪市鹰雄大道贵溪大桥东延伸段的南侧，贵溪市东门办雄石居委会曹家村，现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保健和社区卫生服务于一体，以中西医结合为特色的二级甲等综合中医院。是面向全市民众社会基本医保和各商业保险公司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

2011 年，贵溪市中医院委托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溪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8 月 26 日取得原鹰潭市环保局批复（鹰环函字[2011]106 号），共批复床位 300 张，《贵溪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考虑到当地对医疗资源的实际需求，贵溪市中医院在现有 300 张床位的基础上进行扩建，2019 年医院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贵溪市中医院增设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批复（贵环管字[2020]36 号），共批复床位 600 张。2019 年 9 月 28 日，《贵溪市中医院增设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签字意见（见附件 4）。

2021 年，贵溪市中医院计划在现有院区东南角扩建一栋“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楼”，即本次验收项目。

(2) 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溪市中医院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贵溪市中医院；

建设地点：贵溪市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位于贵溪市鹰雄大道以南和四中大道之间，贵溪市中医院院区东南角；

地理坐标：E117°11'54.539"，N28°17'22.706"；

建设性质：扩建；

本项目是在现有贵溪市中医院内扩建一栋 4 层楼的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楼。2021 年 5 月，贵溪市中医院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

溪市中医院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贵环服字[2021]44 号），之后项目开始建设，2023 年 1 月建成投入使用。

通过环评可知，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原有医务人员，依托原有食堂、隔油池、污水站、医疗暂存间及雨污管网等，依托内容已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仅简单说明，不再重复验收依托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是贵溪市中医院扩建 1 栋 4F 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楼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1）工程建设内容：扩建 1 栋 4F 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楼，用地面积 1980 m²，建筑面积约 3000m²，一层主要包括：发热及肠道急诊挂号与收费、药房、门诊诊室、治疗室、处置室、护士站、输液室、肌肉注射室、急诊诊室、休息室、配电间、留观病房、急诊检验室、洗胃、抢救室；二、三层主要包括：隔离病房区、护士站；四层主要为办公区。

（2）环保设施：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楼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新建专用化粪池消毒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抽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药渣经专用容器暂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贵溪市中医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22 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2023 年 3 月，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贵溪市鹰雄大道以南和四中大道之间，贵溪市中医院院区东南角，地理坐标为 E117°11'54.539"，N28°17'22.706"，项目东面隔空地为曹家村、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凯旋春天住宅小区、北面为鹰雄大道。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二。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大气环境	下李	东北	419m	约 600 人	下李	东北	320m	约 600 人	环评距离有点偏差	GB3095-2012 中二级
	城北社区	东北	493m	约 300 人	城北社区	东北	480m	约 300 人	基本一致	
	北街社区	东	416m	约 100 人	北街社区	东	385m	约 100 人	基本一致	
	雄石村	东北	271m	约 800 人	曹家村	东北	100m	约 800 人	环评敏感点名称有误,距离有点偏差	
	西街社区	南	368m	约 1000 人	西街社区	南	280m	约 1000 人	环评距离有点偏差	
	西外门	西南	255m	约 100 人	凯旋春天住宅小区	西	200m	约 2000 人	原村庄拆除,新建凯旋春天住宅小区	
	小洲上江家	西	380m	约 200 人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2.1.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50 万，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980m²（2.97 亩），总建筑面积为 300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楼（共四层）	4F、建筑面积 3000m ² ，设置挂号与收费、药房、门诊诊室、治疗室、处置室、护士站、输液室、肌肉注射室、急诊诊室、休息室、留观病房、急诊检验室、洗胃、抢救室等	4F、建筑面积 3000m ² ，设置挂号与收费、药房、门诊诊室、治疗室、处置室、护士站、输液室、肌肉注射室、急诊诊室、休息室、留观病房、急诊检验室、洗胃、抢救室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共 4 层）	依托现有，位于项目北面	依托现有，位于项目北面	与环评一致
	洗衣房	依托现有，住院大楼北面负 1 层，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住院大楼北面负 1 层，建筑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消毒供应室	依托现有，住院大楼 1F 东面	依托现有，住院大楼 1F 东面	与环评一

				致
	制氧站	依托现有，住院大楼东面，建筑面积约 20m ² ，其建设要求满足《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依托现有，住院大楼东面，建筑面积约 20m ² ，其建设要求满足《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与环评一致
	停车位	依托现有停车位约 230 个	依托现有停车位约 230 个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新增停车位约 50 个	本项目新增停车位 50 个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依托现有，位于医技楼与食堂之间	依托现有，位于医技楼与食堂之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排至屋面、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排至屋面、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350m ³ /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35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消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场内设固废暂存处 20m ² ，位于项目东南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场内设固废暂存处 20m ² ，位于项目东南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场内设危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项目东南角。医疗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抽运处理。	依托现有，场内设危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项目东南角。医疗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抽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从市政给水管道引入	从市政给水管道引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门诊和病房废水先经专用化粪池（本项目新建）消毒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依托现有）除油后与其他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站进行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信江（贵溪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门诊和病房废水先经专用化粪池（本项目新建）消毒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依托现有）除油后与其他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站进行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信江（贵溪段）。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同时设置一台 800kW 的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燃料采用 0#轻质柴油。发电机位于配电间 1F。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及制冷	项目采用中央空调集中供热、制冷	项目采用中央空调集中供热、制冷	与环评一致

表 2-3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设计数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呼吸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监护仪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3	负压救护车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除颤仪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5	负压病房	3	3	与环评一致
6	全自动核酸扩增仪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单位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专用化粪池	2.5	万元
2	固废	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万元
3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委托处置费	1	万元
4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吸声装置等降噪措施	5	万元
5	其他	地面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1.5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约为 155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6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2-5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输液器	副	20000	20000	基本一致
2	输血器	副	5000	5000	基本一致
3	一次性针筒	副	20000	20000	基本一致
4	输液吊筒	副	20000	20000	基本一致
5	氧气	立方米	40m ³ /a	40m ³ /a	基本一致
6	医用酒精	瓶	600L(300ml/瓶)	600L(300ml/瓶)	基本一致
7	碘伏	瓶	1000L (500ml/瓶)	1000L (500ml/瓶)	基本一致
8	氯酸钠	袋	500kg/a (50kg/袋)	500kg/a (50kg/袋)	基本一致
9	84 消毒液	瓶	500L (1000ml/瓶)	500L (1000ml/瓶)	基本一致

2、项目水平衡

项目依托原有医务人员，无新增医务人员生活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门

诊和病房废水、餐饮废水、其他综合废水。由于医院刚开始运行，贵溪市中医院没有对本项目用水量进行单独统计，故本次验收用水量按环评预测水量进行核算。

门诊和病房废水：参照《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及参照同类项目可知门诊用水量按15L/（人·d）计，每日入诊人数200人，年工作365天，则门诊用水量为3m³/d（1095m³/a）；住院用水量按600L/（人·d）计，设置病床50张，按满负荷计算，年运营天数365天，则住院床位用水为30m³/d（10950m³/a）。合计门诊和病房总用水量为33m³/d（12045m³/a），排放系数按0.8计，则门诊和病房废水排放量为26.4m³/d（9636m³/a）。

餐饮废水：参照《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餐饮用水量按30L/（人·d）计，新增病床50个，用餐人数按50人计算，年运行365天，则餐饮用水量为1.5m³/d（547.5m³/a），排放系数按0.8计，则餐饮废水排放量为1.2m³/d（438m³/a）。

其他综合废水：项目新增病床洗涤用水，新增病床50医院洗衣量约为2公斤/床·天，洗衣用水量约为60L/公斤干衣，因此本项目病床洗涤用水量为6m³/d（2190m³/a），排放系数按0.8计，则洗涤废水排放量为4.8m³/d（1752m³/a）。

门诊和病房废水先经专用化粪池（本项目新建）消毒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依托现有）除油后与其他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站（依托现有，处理工艺为：A/0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和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信江（贵溪段）。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检验科全部采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进行医学检验，试剂盒内的试剂年用量均较小，医院将这些试剂存放在冰箱内。检验科将产生的检验试剂均单独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进入医院废水系统，同时医院在血常规项目检测中不会产生氰化物。本项目不设置牙科，且其余检验项目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水产生。项目照片采用打印机打印，不涉及显影定影剂的使用，无洗片废水的产生。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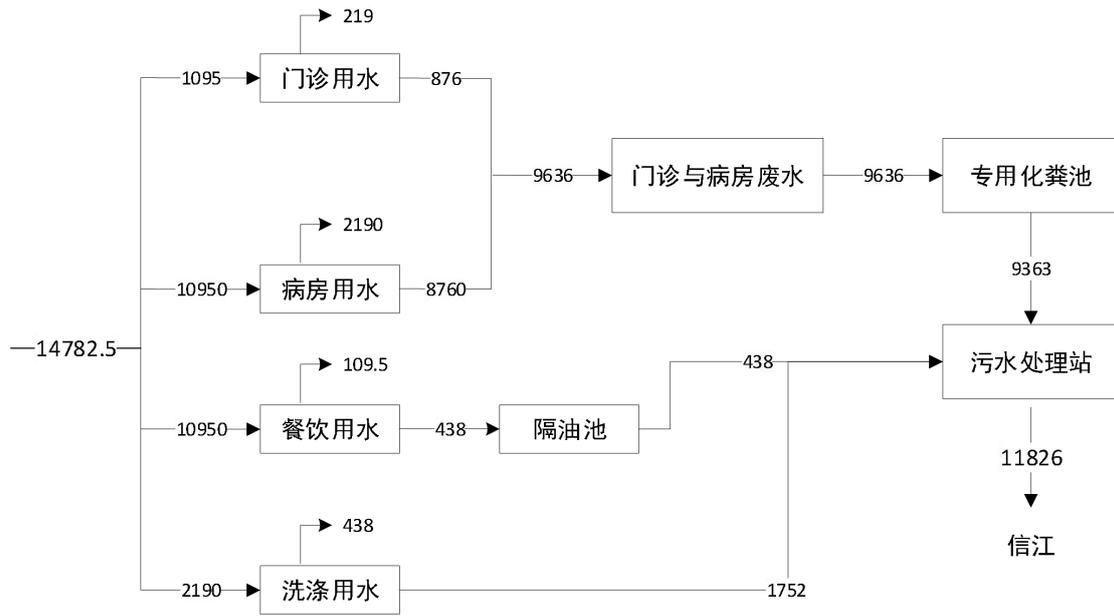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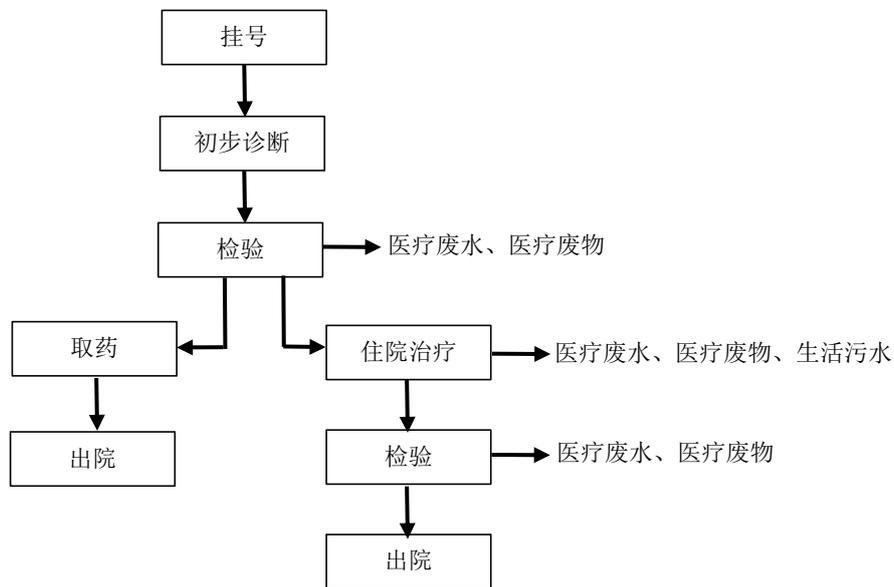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挂号：患者挂号，申请就诊；
- (2) 门诊：医生对患者进行诊别，确定治疗方案，对部分需要化验的患者

在本项目化验室进行化验，该过程会产生化验废液、废化学试剂等化验废水；

(3) 治疗：根据确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进行治疗，该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噪声等；

(4) 住院：患者住院期间，一切听从医护人员的指导，与医护人员密切合作，配合治疗和护理。该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噪声等；

(5) 出院：恢复后按医院相关规定办理出院手续离开。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门诊与病房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数等	间断	与环评一致
	餐饮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等	间断	与环评一致
	洗涤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间断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空调、风机等	设备噪声	连续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中药渣	一般固废：经专用容器暂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外售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HW01、HW03）：已与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HW01）：产生时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院内不暂存		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储存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8412 中医医院（扩建）	8412 中医医院（扩建）	无变化
规模	项目新增 50 张床位	项目新增 50 张床位	无变化

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鹰雄大道以南 贵溪市中医院内东南角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鹰雄大道以 南贵溪市中医院内东南角	无变化	
建设内容	扩建1栋(4F)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 楼,用地面积198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扩建1栋(4F)发热门诊及肠道 门诊楼,用地面积1980m ² ,建筑 面积约3000m ²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①雨污分流; ②门诊和病房废水先经专用化 粪池(本项目新建)消毒处理、 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依托现 有)除油后与其他综合废水一并 排入污水站(依托)处理。	①雨污分流; ②门诊和病房废水先经专用化粪 池(本项目新建)消毒处理、餐饮 废水先经隔油池(依托现有)除油 后与其他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 站(依托)处理。	无变化
	废气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密闭及 加强绿化进行防治;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 减振、消声。	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 消声,墙体隔音,距离及绿化衰减。	基本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药渣经专用容器暂存交由市 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③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 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医疗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 单位定期抽运处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药渣经专用容器暂存交由市政 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③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 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医疗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时由有处 理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院内不暂 存。	基本一致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门诊和病房废水先经专用化粪池（本项目新建）消毒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依托现有）除油后与其他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站（依托现有，处理工艺为：A/O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和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信江（贵溪段）。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专用化粪池（本项目新建，地埋式）



隔油池（依托）



污水处理站（依托，地埋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备注
污水站恶臭	污水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地埋式，产生量较小，加强绿化	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3、噪声

项目噪声源是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噪声、车辆噪声和风冷设备噪声。企业已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对紧邻主干路一侧已经做好绿化、隔声工作，以保障院内声环境质量，环保可行。

噪声防治措施照片：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中药渣、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医疗废物已与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时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院内不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中药渣经专用容器暂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建设项目最终无固废外排。

医疗废物暂存间照片见下图：



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门诊与病房废水	CODcr、SS、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数等	专用化粪池+污水站	达标排放
	餐饮废水	CODcr、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等	隔油池+污水站	达标排放
	洗涤废水	CODcr、SS、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污水站	达标排放
废气	污水站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绿化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依托）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风冷设备、运输车辆	墙体隔音，距离及绿化衰减，减少运输车辆鸣笛，减缓车速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固废	中药渣、废包装材料	中药渣经专用容器暂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医疗废物	破损、过期药品，医疗垃圾	交由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污水站污泥	污泥	产生时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院内不暂存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标识：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危废标识牌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选址规划符合性及土地利用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贵溪市鹰雄大道以南贵溪市中医院内东南角，用地面积 1980m²，为原医院的预留用地，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中第 5 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取得了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字【2020】345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

三、环境现状评论结论

①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②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③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四、污染物达标可行性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站恶臭。项目污水处理池为地埋式，恶臭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站房布置在项目东南面，本评价要求项目在周围种植对臭气吸收性较强的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很小，满足污水处理站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废气排放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依托贵溪市中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A/O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和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信江（贵溪段）。

3、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统一处置；药渣经专用容器暂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抽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有效地控制及治理后，并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建议

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现场管理，把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严禁乱丢乱放。

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必须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并加强管理，保证充分的环保投资，在建设中和建成后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对生态环境破坏，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鉴于公示期无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鹰雄大道以南贵溪市中医院内东南角空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11' 54.577"，北纬 28° 17' 22.590"。项目东面隔空地为曹家村，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在建小区，北面为鹰雄大道。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工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取得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溪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1〕106 号）；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贵溪生态环境局《贵溪市中医院增设床位项目报告书》的批复（贵环管函字〔2020〕36 号）。

本项目占地面积 1980m²，总新建建筑面积 3000m²。建设内容为：扩建 1 栋（4F）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楼，新建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专用化粪池。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主体工程，食堂等辅助工程，园区道路、绿化设施、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施、部分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新增投资 15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9.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项目新增投资的 0.6%。本次评价针对常规医疗部分，医院所包含核辐射的装置另行委托相关单位对其核辐射环境影响进行单独评价。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我局提出的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不同阶段的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设计医院污水排放系统。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发热病房废水、综合病房废水等。发热病房废水经专用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综合医疗废水一并依托贵溪市中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A/O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和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信江（贵溪段）。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

（三）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定期清掏污泥、加强院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恶臭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固体废物（HW01、HW03）、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HW01、HW03）经分区包装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院内不暂存，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利用，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就诊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在室内或地下，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 施工期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合理处置。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禁止夜间(22时至凌晨6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进行噪声产生的建筑施工和室内其他作业,作业区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泥浆废水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废水禁止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外排。

(七) 环境风险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置医疗废水应急事故池,加强医疗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事态应急预案及处理系统,防止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或由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八)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并设立标志牌。

(九) 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后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0.591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0.0591t/a之内;全院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5.847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0.585t/a之内。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运行管理要求。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当发生污染排放事故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防止环境污染。

(二) 竣工验收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鹰潭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贵溪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发现环保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4.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站依托现有，为地理式，恶臭产生量较小，通过定期清掏污泥、加强院区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其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定期清掏污泥、加强院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恶臭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建专用化粪池，污水站依托现贵溪中医院现有，污水站污泥定期清掏，污水站周边加强绿化，可确保污水处理站恶臭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一致
废水	门诊和病房废水、餐饮废水、其他综合废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贵溪市中医院合理设计了污水排放系统，布置了雨污分流管网。本项目废水包括门诊和病房废水、餐饮废水、其他综合废水。 门诊和病房废水先经专用化粪池（本项目新建）消毒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依托现有）除油后与其他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站（依托现有，处理工艺为：A/O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设计医院污水排放系统。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发热病房废水、综合病房废水等。发热病房废水经专用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综合医疗废水一并依托贵溪市中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A/O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和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本项目雨污分流系统依托现有，食堂及食堂废水隔油池依托现有，污水站依托现有，项目新建了专用化粪池和污水管网系统。门诊和病房废水先经专用化粪池消毒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信江（贵溪段）。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一致

		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信江（贵溪段）。	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信江（贵溪段）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社会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就诊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在室内或地下，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就诊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在室内或地下，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在室内或地下，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HW01）、废药品（HW03）、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HW01）、中药渣、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和废药品经分区包装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院内不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中药渣经专用容器暂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固体废物（HW01、HW03）、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HW01、HW03）经分区包装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院内不暂存，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利用，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项目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于临时存放医院营运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同时贵溪中医院与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该公司清运及处置医疗废物，尽量做到日产日清，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院内不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中药渣经专用容器暂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一致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单元将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已，同时设有监控系统。根据同类项目多年的运行管理经验，正常工况下不会有废水或其它物料泄漏而发生渗漏至地下水及土壤的情景发生。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	项目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站、医废间等）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 10 ⁻¹⁵ cm 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 10 ⁻¹⁵ cm 水泥进行硬化。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一致
环境风险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和标准，并建立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置医疗废水应急事故池，加强医疗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系统，防止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或由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已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了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布设了应急事故池，与专业的医废处理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制定了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系统，防止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或由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基本一致
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并设立标志牌。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以及各类排污口标识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一致
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591t/a, NH ₃ -N: 0.0591t/a。项目建成后全院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5.847t/a, NH ₃ -N: 0.585t/a。	项目投产后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591t/a, 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0591t/a 之内; 全院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5.847t/a, 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585t/a 之内。	根据计算结果, 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总量考核量分别为 0.1449t/a、0.00050t/a, COD _{Cr} 、NH ₃ -N 总量控制量分别为 0.591t/a、0.0591t/a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TGT-YQ-007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1204B YTGT-YQ-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TGT-YQ-100	0.025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080/YTGT-YQ-035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TGT-YQ-10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Y2000 YTGT-YQ-008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 722N YTGT-YQ-1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TGT-YQ-002	0.06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TGT-YQ-100	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 722E YTGT-YQ-100	0.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TGT-YQ-011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YTGT-YQ-100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第十节，第三项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TGT-YQ-10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YQ208	10（无量纲）

二、人员能力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监测点位：在项目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医院综合废水排 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MPN/L)、石油类、动植物油、 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以 Cl 计)、色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考核废水排放达 标情况

二、废气

污水站恶臭：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上风向 G1	NH ₃ 、 H ₂ S、臭气 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 排放	监测废气背景值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下风向 G2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下风向 G3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下风向 G4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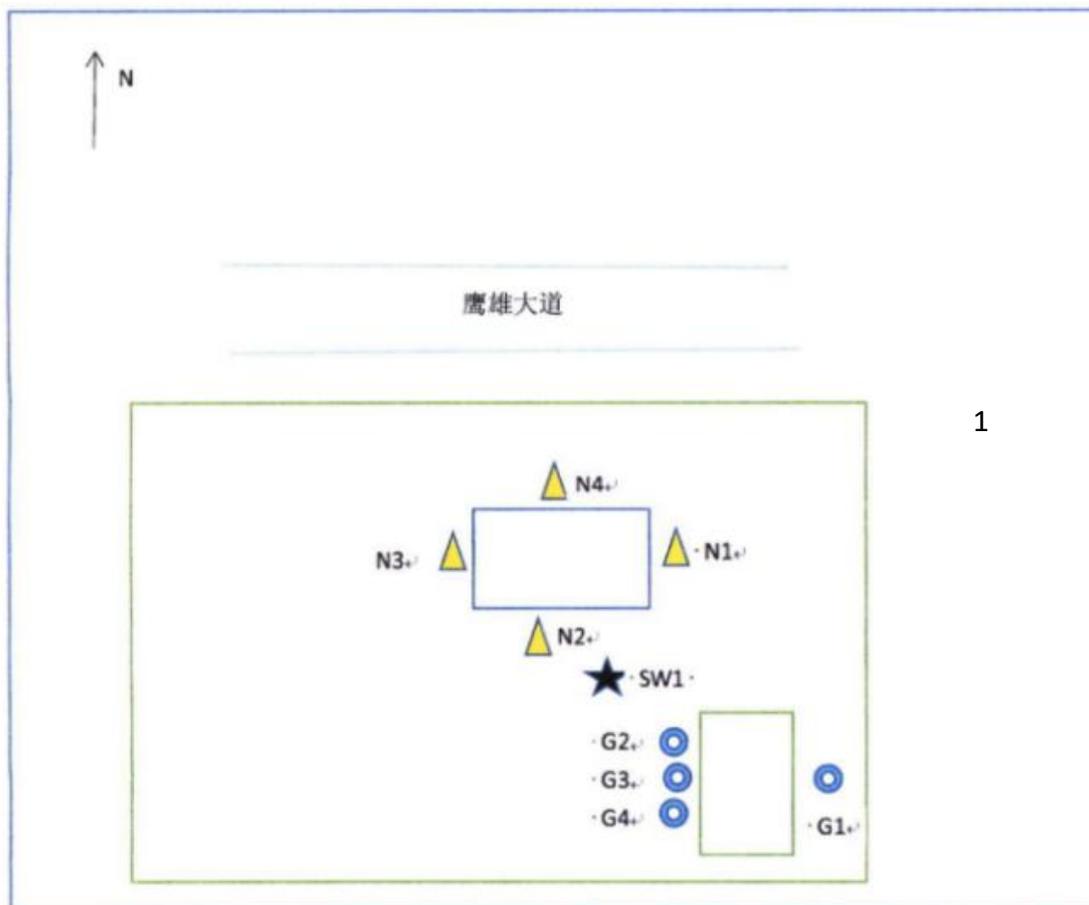
二、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3 噪声监测频次

名称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 测 2 天
N2	厂界南面 1m 处		
N3	厂界西面 1m 处		
N4	厂界北面 1m 处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1

图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污染物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月21日	医院综合废水排放口 SW1	pH 值(无量纲)	7.7	7.5	7.6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6	16	9	13	11	220	达标
		生化需氧量(mg/L)	1.4	3.6	2.6	3.3	2.73	100	达标
		氨氮(mg/L)	0.035	0.045	0.061	0.025	0.042	25	达标
		总余氯(mg/L)	0.035	0.045	0.061	0.025	0.042	/	达标
		悬浮物(mg/L)	8	7	10	5	7.5	6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6	0.1	0.12	0.24	0.13	10	达标
		石油类(mg/L)	0.69	0.63	0.61	0.67	0.65	20	达标
		氰化物(mg/L)	0.001L	0.001	0.001	0.001L	0.001	0.5	达标
		挥发酚(mg/L)	0.017	0.01L	0.01L	0.029	0.023	1.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64	0.66	0.63	0.52	0.61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8×10 ²	4.7×10 ²	3.6×10 ²	1.1×10 ³	5.53×10 ²	5000	达标
色度(倍)	3	2	3	2	2.5	无要求	达标		
2月22日	医院综合废水排放口 SW1	pH 值(无量纲)	7.5	7.6	7.5	7.6	7.5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3	15	8	18	13.5	220	达标
		生化需氧量(mg/L)	3.1	3.9	2.3	4.3	3.4	100	达标

	氨氮(mg/L)	0.03	0.05	0.066	0.025	0.04275	25	达标
	总余氯(mg/L)	0.27	0.06	0.08	0.12	0.1325	2~8	达标
	悬浮物(mg/L)	11	8	10	6	8.75	6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1	0.15	0.33	0.56	0.2875	10	达标
	石油类(mg/L)	0.71	0.6	0.61	0.73	0.6625	20	达标
	氰化物(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5	达标
	挥发酚(mg/L)	0.036	0.01L	0.021	0.01L	0.0285	1.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56	0.5	0.51	0.59	0.54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3.1×10 ²	6.3×10 ²	1.8×10 ³	2.2×10 ³	1.8×10 ³	5000	达标
	色度(倍)	3	3	2	2	2.5	无要求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外排废水中各项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和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从严标准要求。

二、污水站恶臭

污水站恶臭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污水站恶臭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与检测结果		
			氨气(mg/m ³)	硫化氢(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月21日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上风向G1	YTGT230030-Q-01-01	0.06	<0.005	<10
		YTGT230030-Q-01-02	0.05	<0.005	<10
		YTGT230030-Q-01-03	0.05	<0.005	<10
		YTGT230030-Q-01-04	0.06	<0.005	<10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下风向	YTGT230030-Q-02-01	0.06	<0.005	<10
		YTGT230030-Q-02-02	0.06	<0.005	<10
		YTGT230030-Q-02-03	0.05	<0.005	<10

2月22日	G2	YTGT230030-Q-02-04	0.04	<0.005	<10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下风向 G3	YTGT230030-Q-03-01	0.04	<0.005	<10
		YTGT230030-Q-03-02	0.06	<0.005	<10
		YTGT230030-Q-03-03	0.06	<0.005	<10
		YTGT230030-Q-03-04	0.07	<0.005	<10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下风向 G4	YTGT230030-Q-04-01	0.06	<0.005	<10
		YTGT230030-Q-04-02	0.06	<0.005	<10
		YTGT230030-Q-04-03	0.05	<0.005	<10
		YTGT230030-Q-04-04	0.04	<0.005	<10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上风向 G1	YTGT230030-Q-01-05	0.08	<0.005	<10
		YTGT230030-Q-01-06	0.07	<0.005	<10
		YTGT230030-Q-01-07	0.06	<0.005	<10
		YTGT230030-Q-01-08	0.07	<0.005	<10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下风向 G2	YTGT230030-Q-02-05	0.08	<0.005	<10
		YTGT230030-Q-02-06	0.09	<0.005	<10
		YTGT230030-Q-02-07	0.08	<0.005	<10
YTGT230030-Q-02-08		0.07	<0.005	<10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下风向 G3	YTGT230030-Q-03-05	0.07	<0.005	<10	
	YTGT230030-Q-03-06	0.07	<0.005	<10	
	YTGT230030-Q-03-07	0.07	<0.005	<10	
	YTGT230030-Q-03-08	0.07	0.006	<10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下风向 G4	YTGT230030-Q-04-05	0.07	0.006	<10	
	YTGT230030-Q-04-06	0.06	<0.005	<10	
	YTGT230030-Q-04-07	0.07	<0.005	<10	
	YTGT230030-Q-04-08	0.08	<0.005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1	0.03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要求。</p> <p>三、厂界噪声</p> <p>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p>					

表 7-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3.2.21		2023.2.22	
	天气：晴	风速：2.3m/s	天气：晴	风速：2.4m/s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N1 项目东侧边界	54.5	45.9	52.7	46.3
N2 项目南侧边界	53.3	45.3	52.7	49.7
N3 项目西侧边界	54.3	46.9	55.0	45.6
N4 项目北侧边界	55.5	49.4	58.2	4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从上表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统一处置；医疗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抽运处理；中药渣经专用容器暂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本项目废水量为11826m³/a，与环评核实结果相同，通过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检测（结果详见表7-1），其COD_{Cr}、NH₃-N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2.25mg/L、0.0424mg/L。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信江（贵溪段）。

因此，项目本次验收项目总量考核标准及控制标准如下：

考核指标：COD：11826m³/a×12.25mg/L=0.1449t/a；

NH₃-N：11826m³/a×0.0424mg/L=0.00050t/a。

控制指标：COD：11826m³/a×50mg/L=0.591t/a；

NH₃-N：11826m³/a×5mg/L=0.0591t/a。

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对比总量如表所示：

表 7-4 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评价
	考核指标	控制指标	考核指标	控制指标	
COD _{Cr}	2.607	0.591	0.1449	0.591	合格
NH ₃ -N	0.296	0.0591	0.00050	0.0591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水

项目废水中pH、COD_{Cr}、BOD₅、SS、NH₃-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MPN/L）、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以Cl计）、色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标准值。

8.1.2 污水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8.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固体废物（HW01、HW03）、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HW01、HW03）经分区包装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院内不暂存，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利用，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8.2 建议

为了确保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工作：

（1）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